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方城县民政局

投标人（乙方）：驻马店市永宁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7日

签订地点：方城县民政局

本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采用方式由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项下货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视	长虹: 65J3700UH	30	2699	80970
2	洗衣机	小天鹅: TG100V23PRO	30	1799	53970
3	商用洗衣机	涤星: XGQ-25F	3	20670	62010
4	扫地机	艾隆: AI530F	1	8799	8799
合计		大写: 贰拾万伍仟柒佰肆拾玖元整 小写: 205749 元			

第二条 供货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第三条 质量保证

- 1、保质期一年。
- 2、供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合同规格和性能要求。
- 3、供方所提供货物均为质量合格产品。
- 4、供方所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质保期后终身免费维修。

第四条 供货方式

- 1、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现场安,采购方组织验收。

第五条 支付方式

- 1、拨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工程安装交付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97%。验收合格后,保质期一年后拨付质保金剩余 3%。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市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标(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办,县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第七条 下列关于市采购中心项目编号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服务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采购方(甲方): 方城县民政局(公章)

地址: 方城县文化路18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 驻马店市永宁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驻马店市交通路中段前王家具城一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驿城区支行

账号: 941004010022678939